

十字架的信息

「福音」一詞源自希臘語，意為「好消息」。耶穌的生命、死亡和復活的故事是好消息，因為它揭示了上帝藉著祂兒子的犧牲救贖人類的計劃。本研習將探討十字架為何是福音的核心，它如何成就上帝永恆的計劃，以及它在我們生命中所帶來的改變力量。

1. 福音：上帝拯救的大能

福音不只是一個故事，更是上帝拯救信徒的大能。A. 唯獨因信稱義

神的義是藉著對耶穌基督的信而顯明的，而不是藉著人的努力而顯明的。

- 羅馬書 1:16-17：“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
- 補充經文：羅馬書 3:22-24—「這義是藉著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他們既因信基督耶穌，就白白地稱義，這都是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這強調了救恩是藉著信而得的禮物，而不是靠行為賺取的。

B. 福音的核心事實

福音書以三個歷史事件為中心：耶穌的死亡、埋葬和復活。

- 哥林多前書 15:1-5：「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這些事件構成了我們盼望的根基，證明耶穌戰勝了罪惡和死亡。

2. 上帝的永恆計劃

十字架並非對人類罪惡的回應，而是上帝從起初就制定的救贖計畫的一部分。A. 耶穌，被揀選的羔羊

耶穌被預定為救贖人類的祭物。

- 彼得前書 1:18-21：“你們知道，你們得贖，不是用能壞的東西……乃是用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祂在創世以前就被揀選，在這末世為你們顯現。”
- 補充經文：啟示錄 13:8—「從創世以來就被殺害的羔羊。」這證實了上帝的救贖計畫在時間開始之前就已經制定好了。

B. 因復活而來的希望

耶穌的復活證實了我們的信仰，並給了我們永生的盼望。

- 彼得前書 1:3—「祂照著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復活向我們保證，耶穌的犧牲已被神悅納，保障了我們的未來。

3. 耶穌的犧牲：謙卑的一生

耶穌的犧牲早在十字架之前就開始了，這表明祂願意為了我們放棄神聖的特權。

- 腓立比書 2:5-8：“基督耶穌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 補充經文：希伯來書 2:17 —「所以，他必須成為他們一樣，凡事完全，為要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事奉神，為百姓的罪獻上贖罪祭。」耶穌的道成肉身和謙卑彰顯了他愛的深度，最終體現在他順服十字架的犧牲上。

4. 舊約預言的實現

舊約預言了耶穌受難、死亡和復活的具體細節，證實了十字架是上帝的深思熟慮的計劃。

A. 詩篇 22 篇：大衛的預言（約西元前 1000 年）

大衛的話語生動地描述了彌賽亞被釘十字架的情景，而當時這種刑罰還沒有出現。

- 詩篇 22:1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 詩篇 22:6 –“我像蟲子，不像人；被眾人藐視，被民厭棄。”
- 詩篇 22:7-8 –“凡看見我的都証笑我，搖頭晃笑我，說：‘他倚靠耶和華，願耶和華拯救他。’”
- 詩篇 22:16 –“他們刺穿我的手和我的腳。”
- 詩篇 22:18 –“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里衣拈鬮。”
- 補充經文：詩篇 34:20 –「他保護自己的一切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應驗於約翰福音 19:36）。這些細節與耶穌的經歷完全吻合，證明了這是神的啟示。

B. 以賽亞書 53: 受苦的僕人（約西元前 750 年）

以賽亞預言了彌賽亞的獻祭角色和勝利。

- 以賽亞書 52:14 –“他的容貌比任何人類都醜陋。”
- 以賽亞書 53:3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 以賽亞書 53:4-5 –“他誠然擔當了我們的憂患，背負了我們的痛苦……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 以賽亞書 53:7 –“他被欺壓，受苦難，卻不開口。”
- 以賽亞書 53:9 –“他被安排與惡人同葬，死後與富人同葬；雖然他未曾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
- 以賽亞書 53:10 –“耶和華的旨意是要壓傷他，使他受苦，並且…耶和華使他的性命成為贖罪祭。”
- 以賽亞書 53:11 –“他受苦之後，必看見生命的光，心滿意足。”
- 以賽亞書 53:12 –“他捨命，以至於死，被列在罪犯之中。因為他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 補充經文：以賽亞書 50:6 –「我任憑我的背，任憑那些打我的人；我任憑我的臉頰，任憑那些拔我鬍鬚的人；我沒有掩面躲避那些詔詔我、吐唾沫給我的人。」這些預言

與耶穌的受難是預言直接相關，肯定了聖經是預言聖經的應驗了聖經預言的十字架。

5. 反思馬太福音的記載

讀馬太福音 26:31-28:10，思考以下三個主題：耶穌願意受苦，我們與他周圍的人的相似之處，以及預言的實現。

A. 馬太福音 26:31-35, 36-46, 47-56 –儘管被門徒出賣和拋棄，耶穌仍然決心面對十字架。

- 補充經文：約翰福音 10:18—「沒有人奪去我的生命，是我自己捨的。」反思：我們像門徒一樣，有時是如何未能與耶穌站在一起的？

B. 馬太福音 26:57-68 –耶穌面臨誣告和身體虐待。

- 以賽亞書 52:14——他的容貌毀壞了。思考：耶穌在不公義面前保持沉默，如何挑戰我們在試煉中信靠上帝？

C. 馬太福音 26:69-75, 27:1-10 –彼得的否認和猶大的背叛凸顯了人性的弱點。

- 補充經文：路加福音 22:31-32 –耶穌為彼得禱告，求神使他的信心能堅守。反思：在我們的行為中，有哪些是否認或背叛耶穌的？

D. 馬太福音 27:11-26 –耶穌被眾人棄絕，並被判處死刑。

- 以賽亞書 53:3, 7——祂被藐視、被棄絕，在控告祂的人面前保持沉默。反思：我們有時為何選擇世俗的認可，而不是為基督站立？

E. 馬太福音 27:27-31 –耶穌被嘲笑和鞭打。

- 詩篇 22:6 –被藐視，被輕視。思考：耶穌的忍耐如何激勵我們面對迫害？

F. 馬太福音 27:32-44 –耶穌被釘十字架，應驗了精確的預言。

- 詩篇 22:7-8, 16, 18 –被戲弄，被刺穿，衣服被撕裂。思考：這些已應驗的預言如何堅固我們的信心？

G. 馬太福音 27:45-56 –耶穌因被遺棄而呼喊，然後死去。

- 詩篇 22:1 –“我的神啊，你為什麼離棄我？”

- 補充經文：哥林多後書 5:21—「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思考：耶穌擔當我們的罪如何影響我們對神愛的看法？

H. 馬太福音 27:57-61 –耶穌被埋葬在富人的墳墓裡。

- 以賽亞書 53:9 –被安排與富人同葬。思考：這細節如何彰顯神的至高主權？
- 一、馬太福音 27:62-66 –墳墓雖然安全，但神的計畫仍得勝。
- 補充經文：詩篇 16:10—「你必不撇下我到陰間去。」思考：神勝過死亡的能力如何激勵我們？

馬太福音 28:1-10 –耶穌復活，應驗了預言，確保了我們的盼望。

- 以賽亞書 53:11 –祂從苦難中得見生命的光。
- 補充經文：哥林多前書 15:20—「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思考：復活如何改變我們的日常生活？

6. 基督的苦難：我們的榜樣與救贖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苦難既樹立了榜樣，也為我們的罪提供了贖罪祭。A. 一個值得效法的榜樣

- 彼得前書 2:21-24 –“基督為你們受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因他受的鞭傷，你們得了醫治。”
- 以賽亞書 53:4-5, 9, 12 –祂擔當了我們的罪孽，沒有詭詐，也沒有暴力。
- 補充經文：希伯來書 12:2 –「仰望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耶穌在苦難中對神的信靠，激勵我們持守信仰。

B. 呼召人行義

耶穌的犧牲使我們有能力向罪而死，為義而活。

- 羅馬書 6:11-13 –「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反思：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活出這種改變？

C. 個人反思

想想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些罪。他的饒恕如何影響了你的內心？請分享具體的例子和感受。

7. 十字架：定罪與救贖

十字架讓我們面對自己的罪性，同時也透過耶穌的犧牲提供救贖。

A. 對罪的譴責

耶穌無罪的生活暴露了我們的罪性，因為他面對誘惑卻依然保持純潔。

- 羅馬書 8: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不被定罪了……他們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
- 以賽亞書 53:10 –神的旨意是讓耶穌受苦作贖罪祭。
- 補充經文：希伯來書 4:15 –“我們有一個人，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B. 透過犧牲獲得救贖

耶穌的死贖清了我們的罪，使祂成為我們在上帝面前的中保。

- 以賽亞書 53:12 –他擔當了多人的罪孽，也替我們祈求。
- 補充經文：提摩太前書 2:5-6 –“在神和人之間，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己作萬人的贖價。”

C. 接受好消息

要接受福音，我們必須承認自己的罪並接受耶穌的犧牲。

- 約翰福音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思考：你將如何回應耶穌為你所做的犧牲？

家庭作業

- 請仔細閱讀這項研究，重點關注已實現的預言及其個人應用。
- 繼續閱讀約翰福音或開始閱讀使徒行傳，看看早期教會是如何宣揚十字架和復活的。

補充資料：基督寶血的力量

A. 透過獻祭進行潔淨

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和罪惡，被上帝接受為完美的贖罪祭。

- 希伯來書 9:11-15, 22-28 – “他只一次進入至聖所，就藉著自己的血成就了永遠的救贖。”
- 補充經文：約翰一書 1:7 – “他兒子耶穌的血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

B. 新約

耶穌的犧牲建立了一個新的盟約，確保了罪得赦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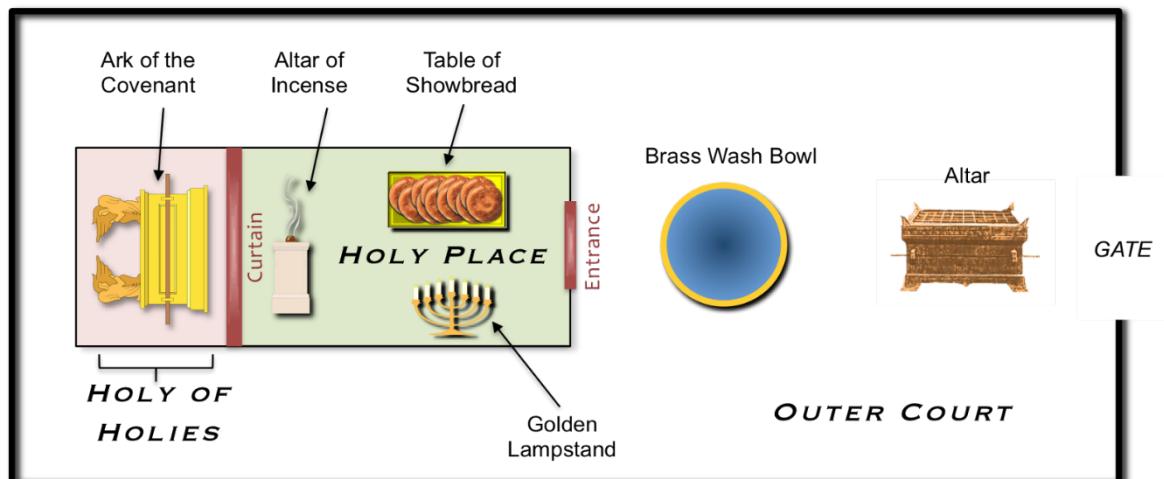
- 希伯來書 8:12 – “因為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

C. 會幕的象徵意義

舊約中的會幕預示了耶穌的犧牲，強調了贖罪對親近上帝的重要性。

- 希伯來書 10:19-22 – “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The Plan of the Tabernacle Revealed to Moses on Mount Sinai



基督的十字架

十字架是福音的核心，它吸引所有人歸向耶穌（約翰福音 12:32）。十字架的大能改變生命，使人對神的救恩產生確信和感恩。切勿用人的智慧或次要的事來淡化福音的信息（哥林多前書 1:17-18）。要滿懷信心地分享這份研讀，讓你的情感反映出基督犧牲的分量。

關鍵段落和思考

- 馬太福音 26:39 –耶穌選擇喝下苦難之杯，以此顯示祂對我們的愛。
- 馬太福音 27:46 –耶穌如同巴拉巴一樣，代替我們，擔當了我們的罪。反思：我們就是巴拉巴，因祂的犧牲而得自由。
- 彼得前書 2:24 –「祂被掛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得以在義上活。」反思：這呼召我們做出怎樣的改變？
- 使徒行傳 2:36-37 –十字架刺透人心，使人悔改順服。
- 補充經文：加拉太書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用比喻來闡釋十字架

- 士兵：一名士兵撲向手榴彈，救了他的戰友，犧牲了自己的生命。
- 火車：一位父親為了避免火車相撞，犧牲了自己的兒子，拯救了許多生命。上帝出於愛，犧牲了自己的兒子，使我們免於罪惡的後果。

馬太福音（節選，參考馬可福音 15:16-39）

- 26:36-46：耶穌痛苦地禱告，選擇遵行神的旨意。
- 26:57-68：被打、被嘲笑，應驗了以賽亞書 52:14。
- 26:69-75：彼得的否認反映了我們的失敗（路 9:23）。
- 27:11-26：被鞭打和判刑，像以賽亞書 53:7 所說的沉默。
- 27:27-31：被荊棘戲弄，應驗了詩篇 22:6。
- 27:32-44：被釘十字架，雙手被釘穿，衣服被撕裂（詩篇 22:16, 18）。
- 27:46：被遺棄，背負我們的罪（以賽亞書 59:2，哥林多後書 5:21）。

耶穌受難的醫學描述

註：此處引用醫學描述僅作背景說明，其餘內容不變。引用此描述可說明十字架酷刑的肉體恐怖，但早期基督徒更強調復活的勝利（使徒行傳 2:24，3:15）。

耶穌受難的醫學記述

簡化和修訂版 1

絞刑、電刑、打斷膝蓋骨、毒氣室：這些刑罰令人恐懼。它們如今仍在發生，我們想到其中的恐怖和痛苦便不寒而慄。但正如我們將要看到的，與耶穌基督的悲慘命運——釘十字架——相比，這些酷刑都顯得微不足道。

如今，除了 ISIS 和其他恐怖分子之外，很少人會被釘在十字架上。對我們而言，十字架的象徵意義僅限於裝飾品、珠寶、彩色玻璃窗、浪漫化的畫作以及描繪平靜死亡的雕像。釘十字架是羅馬人精心打造的一種死刑方式，旨在使受刑者遭受最大程度的痛苦和緩慢的死亡。這是一種公開的刑罰，意在震懾其他潛在的罪犯。這是一種令人恐懼的死刑。

汗如血淋淋的

路加福音 22 章 24 節記載耶穌說：「耶穌極度傷痛，禱告更懇切，汗珠如血點滴在地上。」³ 他汗如雨下，是因為他的情緒異常激動。脫水加上精疲力竭，使他更加虛弱。

毆打

正是在這種情況下，耶穌遭受了第一次肉體虐待：蒙著雙眼，被人拳打腳踢，耳光扇打臉部和頭部。由於無法預知打擊，耶穌遍體鱗傷，嘴巴和眼睛可能也受了傷。這些虛假審判對耶穌造成的心理影響不容小覷。想想看，耶穌當時遍體鱗傷、脫水、精疲力竭，可能還處於驚恐之中。

鞭笞

在之前的十二個小時裡，耶穌遭受了巨大的精神創傷，被最親密的朋友拋棄，遭到殘酷的鞭打，並且徹夜難眠，不得不在不公正的審判之間跋涉數英里。儘管他在巴勒斯坦的旅途中肯定鍛鍊出了強健的體魄，但他絲毫沒有做好承受鞭笞刑罰的準備。結果，鞭笞的後果更加嚴重。受刑者會被剝去衣服，雙手被綁在頭頂的柱子上。然後，士兵站在受刑者的身後和一側，用鞭子抽打他的肩膀、背部、臀部、大腿和小腿。使用的鞭子——一種鞭笞器

——旨在造成毀滅性的刑罰，使受刑者瀕臨死亡：它由幾條短而重的皮條組成，每條皮條的末端都繫著兩個小鉛球或鐵球。有時，鞭子上還會夾雜著羊骨碎片。

隨著鞭笞的進行，沉重的皮鞭先是造成表皮刮傷，然後逐漸深入皮下組織。當不只毛細血管和靜脈被割破，連皮下肌肉中的動脈也被割破時，出血量便會急劇增加。小金屬球最初會造成大片深的瘀傷，隨後又會被進一步的鞭打撐裂。鞭子抽打時，羊骨碎片撕裂血肉。鞭笞結束後，背部的皮膚已成碎片，整個區域都血肉模糊，鮮血淋漓。

福音作者選擇的措詞表明，耶穌所受的鞭笞非常嚴厲：當他從鞭笞柱上被砍下來時，他肯定已經奄奄一息了。

嘲諷

耶穌還來不及喘口氣，就又遭受了新的折磨。士兵們嘲笑他，強迫他站著，給他穿上長袍，戴上用荊棘枝條編成的花冠，為了進一步諷刺，還給他一根木杖，當作國王的權杖。「接著，他們朝耶穌吐唾沫，用木杖打他的頭。」長長的荊棘刺入他敏感的頭皮，鮮血直流。但更可怕的是，當長袍再次被撕開時，耶穌背上的傷口再次裂開。

耶穌的身體和精神進一步衰弱，被帶走處死。

十字架刑罰

羅馬人使用的木製十字架太重，一個人無法扛得動。因此，受刑者要將拆下來的橫木扛在肩上，扛到城牆外的刑場。（十字架沉重的豎木則固定在那裡。）耶穌無法承受這重擔——一根重約 75 至 125 磅（約 35 至 55 公斤）的橫木。他因負重過重而倒下，於是有人命令一個旁觀者替他扛起橫木。

在釘子釘入之前，耶穌拒絕喝遞給他的酒和沒藥（因為那樣會減輕疼痛）。他被按倒在十字架上，雙臂伸展在橫樑上，釘子穿過他的手腕釘入木頭。這些鐵釘長約 6 英寸，粗約 3/8 英寸，切斷了耶穌的正中神經，使他的雙臂劇痛難忍。這些釘子巧妙地釘在骨頭和韌帶之間，足以承受被釘之人的全部重量。

為了釘死耶穌的腳，他被抬了起來，橫樑固定在立柱上。然後，他雙膝彎曲，兩根釘子刺穿了他的腳踝，使他的雙腿跨在十字架立柱的底部。這又造成了嚴重的神經損傷，疼痛劇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沒有主要動脈破裂，手腕和腳上的傷口都沒有造成大量出血。劊子手刻意確保這一點，以便延長耶穌的死亡時間和痛苦。

釘上十字架後，真正的酷刑才算開始。當受刑者的手腕被釘在橫樑上時，手肘被故意彎曲，使他雙臂高舉過頭，身體的重量全部壓在手腕上的釘子上。這顯然是難以忍受的痛

苦，但還有另一個後果：在這種姿勢下呼吸困難。為了呼氣並吸入新鮮空氣，受刑者必須用釘在腳上的雙腳撐起身體。當腳部的疼痛難以忍受時，受刑者會再次癱倒在地，用雙臂支撐身體。一個可怕的痛苦循環開始了：雙臂支撐著身體，無法呼吸，用雙腳撐起身體快速吸氣，然後再次癱倒在地，如此反覆。

隨著耶穌的背部不斷摩擦著立柱，這種痛苦的折磨變得越來越難熬，呼吸不足導致肌肉痙攣，精疲力盡。耶穌就這樣痛苦地煎熬了幾個小時，最後發出一聲淒厲的呼喊，斷了氣。

死因

導致耶穌死亡的因素有很多。大多數被釘十字架的人都是因休克和窒息而死，但對耶穌而言，急性心臟衰竭可能是最終的致命傷。他被釘十字架幾個小時後，在一聲響亮的呼喊後突然去世，這似乎印證了這一點：死得很快（彼拉多發現耶穌已經死了，感到非常驚訝）。致命的心律不整，或心臟破裂，都是可能的死因。

長矛造成的傷口

當劊子手打斷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罪犯的腿（為了加速他們的死亡）時，耶穌已經死了。然而，經文卻記載一個士兵用矛刺穿了耶穌的肋旁。被刺穿的是肋旁的哪個部位呢？約翰所用的字暗示是肋骨，如果士兵想要確保耶穌死亡，那麼刺穿心臟顯然是更合適的選擇。

傷口流出「血水混合液」。這與長矛刺中心臟的情況相符（尤其來自右側，這是傳統的傷口位置）。心包膜（包裹心臟的囊狀結構）破裂後，流出的是水狀血清，隨後隨著心臟被刺穿而流出血液。

結論

福音書中詳盡的記載，結合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歷史證據，使我們得出確鑿的結論：現代醫學知識支持聖經的說法，即耶穌死於十字架上。

筆記

1 這是一本簡化的耶穌受難醫學記述（改編自著名的杜魯門戴維斯版本）。先前已有其他醫學報告——雖然都很有價值，但通常較晦澀難懂。本文旨在讓一般讀者也能理解。我於1989年12月在亞歷克斯·姆納扎加尼安的協助下完成了這份改編。

2 強烈推薦：馬丁·亨格爾，《上帝之子的十字架》（倫敦：SCM出版社，1981年）。

3 我們所讀的《耶穌受難記》原文中包含以下句子：「血汗症——即汗中帶血——雖然罕見，但有據可查。在巨大的精神壓力下，汗腺中的毛細血管會破裂，使血液混入汗液中。路加

的記載與現代醫學知識汗：耶穌當時承受著巨大的精神折磨，以至於他的身體不完美折磨，以至於耶穌的肢體身為門徒，我們必須謹慎，不要誇大其詞。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早期基督徒為了恐嚇或羞辱他們試圖勸服的人而宣揚十字架的血淋淋。

4 在某些地方，樹木繁茂；而在其他地方，則需要將豎立的木樁固定在地面上。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很可能樹木繁多，在這種情況下，他和古利奈人西門所扛的十字架就直接繫在樹上。當然，耶穌究竟是真的死在樹上，還是透過轉喻（指在木頭上）被釘死，與釘十字架這件事本身無關。

個人回應

- 彼得前書 2:21-25，加拉太書 2:20，哥林多後書 5:14-15 — 基督的愛激勵我們為祂而活。分享十字架如何影響了你的生命。
- 使徒行傳 2:22-38，羅馬書 5:6——十字架揭示了我們的罪性，但也提供了救恩。你將如何回應這份犧牲？

結論

十字架讓我們直面自己的罪和神的愛。它要求我們做出回應：悔改、信靠，並過著獻身於公義的生活。請默想羅馬書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你將如何在十字架的光輝下生活？